

正 本

檔 號：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函

桃園市桃園區三民路三段501巷16號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黃康捷

電話：03-3322101#6102

電子信箱：10020648@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
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5日

發文字號：桃建施字第1130044965號

裝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主旨：請轉知會員所屬工地配合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避免移動式起重機於鄰近機場限制高度範圍作業以致違反民用航空法相關法規，並影響飛航安全，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交通部民用航空局113年5月31日場建字第1135013068號函辦理。
- 二、交通部已會同內政部、國防部，依據民用航空法第32條第2項規定，定訂「航空站飛行場助航設備四周禁止限制建築物及其他障礙物高度管理辦法(下稱障礙物高度管理辦法)」，劃設鄰近機場區域限制高度及範圍。
- 三、經查移動式起重機操作多屬於臨時吊掛作業，通常無固定作業地點且機動性強，惟作業高度超過前揭障礙物高度管理辦法規定限制高度時，即可能影響飛航安全，爰目前航空站經營人於發現違規情事後，均立即會同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依程序處置。建請貴府於核發相關建照或拆照時，於相關



核准文件及施工告示牌，註明工區之飛航限高以提醒相關作業注意。

四、隨文檢附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來函及吊掛限高簡易說明1份，請協助轉知各相關單位及業者並加以宣導。倘吊掛作業確有臨時超高需求時，請施工單位務必於施工前依程序向當地航空站經營人申請，經評估核准及採取如航空管制等相關配套措施後，方可進行超高施工，以免違反民用航空法相關規定。

正本：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桃園辦事處、桃園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府建築管理處

處長莊敬權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函

地址：10548 臺北市敦化北路340號
傳真：02-87701281
聯絡人：胡榮豐
電話：02-87701221
電子信箱：hurf@mail.caa.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31日

發文字號：場建字第113501306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機場禁限建管制查詢系統簡易說明 (1135013068-0-0.pdf)

主旨：為避免移動式起重機於鄰近機場限制高度範圍作業，因吊掛作業超商以致違反民用航空法相關法規，並影響飛航安全，請協助並轉知相關單位及業者一案，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為維護飛航安全，目前包含桃園、松山、高雄、臺東、金門及恆春機場等6處機場，已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國防部，依據民用航空法第 32 條第 2 項 規定，定訂「航空站飛行場助航設備四周禁止限制建築物及其他障礙物高度管理辦法(下稱障礙物高度管理辦法)」，劃設鄰近機場區域限制高度及範圍。

二、經查移動式起重機操作多屬於臨時吊掛作業，通常無固定作業地點且機動性強，惟作業高度超過前揭障礙物高度管理辦法規定限制高度時，即可能影響飛航安全，爰目前航空站經營人於發現違規情事後，均立即會同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依程序處置。建請貴府於核發相關建照或拆照



時，於相關核准文件及施工告示牌，註明工區之飛航限高以提醒相關作業注意。

三、隨文檢附吊掛限高簡易說明1份，請協助轉知各相關單位及業者並加以宣導。倘吊掛作業確有臨時超高需求時，請施工單位務必於施工前依程序向當地航空站經營人申請，經評估核准及採取如航空管制等相關配套措施後，方可進行超高施工，以免違反民用航空法相關規定。

正本：桃園市政府、臺北市政府、臺北市政府、金門縣政府、臺東縣政府、屏東縣政府

副本：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本局所屬各航空站、綜合企劃組、飛航標準組、飛航管制組、航站管理組、機場工程中心

電 2024/09/31 文
交 10:48:32 檢 章

訂

線